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20年減少53.8%至人民幣7,719,400,000元。
- 毛利率為2.0%，而去年毛利率則為0.4%。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5,500,000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387,300,000元。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3元，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0.15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2，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1.2。
- 於2021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105.3%，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126.7%。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719,448	16,698,527
銷售成本		<u>(7,567,848)</u>	<u>(16,635,950)</u>
毛利		151,600	62,577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5	269,866	(33,3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82)	(21,637)
行政開支		(131,955)	(162,733)
呆賬撥備淨值		(103,558)	(47,005)
財務成本	7	(221,483)	(170,0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27)</u>	<u>(754)</u>
稅前虧損	6	(54,139)	(372,876)
所得稅開支	8	<u>(41,338)</u>	<u>(14,373)</u>

	2021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95,477)	(387,24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3,720</u>	<u>43,012</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3,720</u>	<u>43,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u>(71,757)</u>	<u>(344,237)</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03)</u>	<u>(0.15)</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03)</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702	563,953
使用權資產	11	113,202	120,011
聯營公司權益		48,001	67,35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756	18,934
遞延稅項資產		—	6,493
		<u>693,661</u>	<u>776,745</u>
總非流動資產		<u>693,661</u>	<u>776,7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55	316,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311,465	2,129,70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28,316	2,354,325
衍生金融工具		—	106,3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780	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
已抵押存款		873,359	525,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53	47,321
		<u>6,040,338</u>	<u>5,480,925</u>
總流動資產		<u>6,040,338</u>	<u>5,480,925</u>

		2021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343,685	1,068,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5,871	1,333,347
應付票據		21,519	89,4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5,554	1,232,10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85,733	553,004
租賃負債		3,946	3,605
代價負債		121,383	—
或然代價負債		—	123,4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1,5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777	132,600
應繳稅項		90,428	58,852
		<u>5,013,896</u>	<u>4,756,652</u>
總流動負債			
		<u>5,013,896</u>	<u>4,756,652</u>
淨流動資產		<u>1,026,442</u>	<u>724,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0,103</u>	<u>1,501,0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12	7,517
遞延政府補助		6,558	3,669
遞延稅項負債		936	1,697
		<u>10,706</u>	<u>12,883</u>
總非流動負債			
		<u>10,706</u>	<u>12,883</u>
淨資產		<u>1,709,397</u>	<u>1,488,135</u>
權益			
股本	14	280,461	211,741
儲備		1,428,936	1,276,394
		<u>1,709,397</u>	<u>1,488,135</u>
總權益		<u>1,709,397</u>	<u>1,488,135</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自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5,47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1,953,000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合共為人民幣1,792,806,000元，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585,73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99,116,000元的委託貸款及約人民幣475,938,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上述違約可能導致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借款人民幣410,500,000元出現交叉違約。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各項財務計劃及措施的結果。

為應對有關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已經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及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分別發行人民幣385,952,000元(相當於約472,030,000港元)(「華融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199,781,000元(相當於約244,374,000港元)(「亨富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融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華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融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與亨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亨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亨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525,537,194股股份。於完成時，(i) 亨富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約244,374,000港元，將以亨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ii) 華融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融可換股債券下未

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金額232,500,000港元及(iii)華融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239,530,000港元之剩餘部分之到期日(「華融到期日」)，將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的修訂契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予以延長。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及修訂(「該等修訂」)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之通函(「通函」)。

於2022年2月24日，已根據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向華融及亨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5,537,194股認購股份。如上所述，華融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各自的認購代價已按等額基準分別抵銷華融可換股債券及亨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而華融已於2022年3月31日發出華融生效日期通知。因此，該等修訂已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

於該等修訂完成後：

- (1) 華融到期日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可能會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及
 - (2) 華融所發出的豁免函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華融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之豁免已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 (ii) 與本集團有借款且償還日期於2022年之後的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聯繫，並於必要時確認並無相關事件觸發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的提前贖回條款(如有)；
- (iii) 與本集團有借貸的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聯繫，以重續或延長現有負債；
- (iv) 於必要時縮減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便於減少其庫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規模的同時增加其現金水平；及
- (v)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財務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足以償還負債。董事因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繼續，將會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或然代價負債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為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實體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擁有權利賦予其目前主導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只有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表決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及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未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時，該等變動按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產生，其中營業額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554,775	8,516,219
銷售再生銅產品	7,089,775	7,990,892
銷售送配電纜	28,505	32,790
銷售通信電纜	32,201	136,224
銷售廢棄材料	8,758	19,546
其他	5,434	2,856
	<u>7,719,448</u>	<u>16,698,527</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以來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產品前控制電解銅，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營業額。

分拆營業額資料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	554,775	-	-	554,775
銷售再生銅產品	7,089,775	-	-	7,089,775
銷售送配電纜	-	28,505	-	28,505
銷售通信電纜	-	-	32,201	32,201
銷售廢棄材料	8,758	-	-	8,758
其他	5,434	-	-	5,43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7,658,742</u>	<u>28,505</u>	<u>32,201</u>	<u>7,719,44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u>7,658,742</u>	<u>28,505</u>	<u>32,201</u>	<u>7,719,448</u>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	8,516,219	-	-	8,516,219
銷售再生銅產品	7,990,892	-	-	7,990,892
銷售送配電纜	-	32,790	-	32,790
銷售通信電纜	-	-	136,224	136,224
銷售廢棄材料	19,546	-	-	19,546
其他	2,856	-	-	2,8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6,529,513</u>	<u>32,790</u>	<u>136,224</u>	<u>16,698,52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間轉讓貨品	<u>16,529,513</u>	<u>32,790</u>	<u>136,224</u>	<u>16,698,527</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後3個月內到期，惟就新客戶而言，則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4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買賣電解銅及鎳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2021 年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分 部 收 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7,658,742	28,505	32,201	7,719,448
分部間銷售	<u>314,913</u>	<u>9,867</u>	<u>12,265</u>	<u>337,045</u>
	7,973,655	38,372	44,466	8,056,493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37,045)</u>
收 益				<u><u>7,719,448</u></u>
分 部 業 績	152,996	(16,760)	(597)	135,639
對賬：				
利息收入	12,626	7	1	12,634
或然代價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1,452)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343)
財務成本	(156,883)	(3,783)	(2,292)	(162,9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27)</u>
稅前虧損				<u><u>(54,139)</u></u>
其 他 分 部 資 料				
折舊及攤銷	(38,020)	(9,747)	(2,927)	(50,694)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231,523	32	564	232,119
呆賬撥備淨值	<u>(105,185)</u>	<u>4,565</u>	<u>(2,938)</u>	<u>(103,558)</u>

	2020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16,529,513	32,790	136,224	16,698,527
分部間銷售	<u>398,198</u>	<u>17,117</u>	<u>8,591</u>	<u>423,906</u>
	16,927,711	49,907	144,815	17,122,433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423,906)</u>
收益				<u><u>16,698,527</u></u>
分部業績	102,081	(7,453)	(8,183)	86,445
對賬：				
利息收入	14,633	7	3	14,643
商譽減值				(277,895)
或然代價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20,010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1,1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9,657)
財務成本	(98,617)	(3,489)	(2,417)	(104,5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54)</u>
稅前虧損				<u><u>(372,87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071)	(9,055)	(2,943)	(51,069)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227,851	365	529	228,745
呆賬撥備淨值	<u>(44,528)</u>	<u>(2,330)</u>	<u>(147)</u>	<u>(47,005)</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收益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	1,346,750	—
客戶B [*]	—	2,398,991
客戶C [*]	—	3,308,727
	<u>1,346,750</u>	<u>5,707,718</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及C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5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113,576	149,172
— 其他		568	1,028
結算應付票據之收益	(ii)	34,985	—
政府補助	(iii)	114,375	59,054
政府補貼	(iv)	3,600	19,491
利息收入		12,634	14,648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虧損		—	(288)
淨外匯差額		(230)	7,27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8)	(3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2,654)
商譽減值		—	(277,89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3,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55)	—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452)	20,0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32)	(1,145)
其他		<u>(2,085)</u>	<u>1,305</u>
		<u>269,866</u>	<u>(33,320)</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20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於2021年10月19日，本集團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公平值約人民幣31,293,000元的172,043,011股股份以結算約人民幣66,143,000元的應付票據，產生約人民幣34,985,000元的收益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包括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135,000元。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獲取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v) 於2021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3,6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9,491,000元)。該等政府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保和富山獲得政府補貼並分發予本集團。保和富山有權參照工業園內各實體的稅款金額分配及分發政府補貼。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7,567,848	16,63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44	48,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9	7,108
研發成本	2,048	1,819
核數師薪酬	2,000	3,000
存貨撥備*	—	137
呆賬撥備，淨值	103,558	47,0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8	3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2,654
商譽減值#	—	277,89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3,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55	—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452	(20,0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32	1,145
淨外匯差額#	230	(7,2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073	41,2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6	2,960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3	—
	44,942	44,242

* 年內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該等年內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33,105,000元(2020年：人民幣32,385,000元)，有關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有關：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851	82,947
— 違約費用	34,720	—
— 租賃負債	1,581	1,689
— 可換股債券	49,234	58,009
— 應付票據	9,129	9,372
— 應付票據	25,345	15,474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623	2,513
	<u>221,483</u>	<u>170,004</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0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21年，4間(2020年：4間)附屬公司獲授予新／高科技企業獎並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2020年：15%)的稅務優惠，及3間(2020年：3間)附屬公司設在西部地區及從事政府鼓勵類產業，並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2020年：15%)的稅務優惠。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扣除	35,606	3,6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60</u>
	35,606	3,661
遞延稅項	<u>5,732</u>	<u>10,712</u>
	<u>41,338</u>	<u>14,373</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5,477)</u>	<u>(387,249)</u>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90,075,412</u>	<u>2,665,486,490</u>
每股基本虧損	<u>(0.03)</u>	<u>(0.15)</u>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各有關供應商(「供應商」)及各有關認購方(「認購方」)訂立年度供應協議(「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採購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根據向本集團供應的廢銅原材料，33,882,652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於2021年3月1日發行予認購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計算已慮及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的代價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反攤薄，並且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11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4,323	6,681
— 土地使用權	106,463	109,947
— 廠房及機械	2,416	3,383
	<u>113,202</u>	<u>120,011</u>

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賬面總值人民幣88,526,000元(2020年：人民幣91,499,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少於1年	4,996	5,198
— 1年至2年	3,537	5,198
— 2年至5年	—	3,705
	<u>8,533</u>	<u>14,10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物業	2,358	2,591
— 土地使用權	3,484	3,593
— 廠房及機械	967	924
	<u>6,809</u>	<u>7,108</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土地使用權	—	3,291
租賃利息	<u>1,581</u>	<u>1,689</u>
租賃總現金流出	<u>5,031</u>	<u>5,362</u>
添置使用權資產	<u>—</u>	<u>8,260</u>

本集團租賃不同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及汽車，租賃協議通常為2年至20年的固定期限(2020年：2年至20年)，租賃協議通常包括各種各樣的條款和條件。租賃條款是以個別方式議定，並載有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規定任何約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於2020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結果導致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人民幣3,291,000元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確認。人民幣40,317,000元的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基準釐定。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6,254	2,250,610
減值	(234,789)	(131,231)
	<u>2,311,465</u>	<u>2,119,379</u>
應收票據	—	10,322
	<u>2,311,465</u>	<u>2,129,701</u>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3個月，且對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ii)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保理安排，本集團須向銀行補償任何虧損，包括貿易債務人違約產生的虧損。轉讓後，本集團已保留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就保理安排收取的任何代價將確認為保理貸款。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41,947,000元(2020年：人民幣593,183,000元)，而相關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7,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67,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33,228	1,316,009
31至60天	275,274	79,668
61至180天	303,706	376,102
超過180天	799,257	357,922
	<u>2,311,465</u>	<u>2,129,701</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9,502	542,894
應付票據	884,183	525,710
	<u>1,343,685</u>	<u>1,068,604</u>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841,760,000元(2020年：人民幣494,420,000元)作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51,211	650,531
31至60天	39,395	115,850
61至180天	312,551	169,517
超過180天	40,528	132,706
	<u>1,343,685</u>	<u>1,068,60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8,071,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631,603,838	211,741
根據年度供應協議發行普通股	(a)	33,882,652	2,829
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普通股	(b) (c)	790,533,577	65,891
於2021年12月31日		3,456,020,067	280,461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各供應商及各認購方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採購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結算。

於2021年3月1日，根據年度供應協議，按供應予本集團的廢銅原材料，根據於2020年9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33,882,652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人民幣2,829,000元及人民幣135,657,000元代價股份儲備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每股0.465港元的618,490,566股普通股已向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為287,5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453,000元），已由綿陽富樂以抵銷本集團結欠綿陽富樂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1,453,000元的方式結算。因此，概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51,667,000元及人民幣209,786,000元其他借款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於綿陽富樂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若干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借款並無收益。

- (c) 於2021年10月19日，每股0.465港元的172,043,011股普通股已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富康」）配發及發行。172,043,0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143,000元）已由富康以抵銷本集團8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結算。因此，概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導致結算人民幣34,985,000元的收益。人民幣14,224,000元及人民幣17,069,000元應付票據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商譽

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於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的可回收性約為人民幣277,895,000元，此乃由於缺乏充分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支持管理層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生產使用率及毛利率。詳情載於於2020年8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7,895,000元。吾等仍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此等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是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此等商譽減值虧損。

(2) 或然代價負債

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或然代價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305,000元，此乃由於缺乏充分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支持管理層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生產使用率及毛利率。詳情載於於2020年8月21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0,010,000元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匯兌差額人民幣7,936,000元。吾等仍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確信此等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額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是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此等商譽減值虧損。

對上述之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吾等懇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及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5,47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1,953,000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792,80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委託貸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違約分別約為人民幣585,733,000元、人民幣299,116,000元及人民幣475,938,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違約可能導致若干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10,50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實施的各項財務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吾等對該事宜的意見沒有改變。

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2021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5,5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2021年收益相較2020年減少53.8%，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對經濟的後遺症仍對部分行業構成負面影響，尤其是房屋建築業及工程基建業，仍需要一段時間恢復。此外，具規模的房地產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導致房地產行業低迷，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也產生負面影響。以上因素導致下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然疲弱，銷售下滑。影響亦包括財務成本增加，以及由於客戶流動資金緊張狀況導致呆賬撥備增加。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3元(2020年：人民幣0.15元)。

前景

隨著全球各國的防疫限制放鬆，經濟重啟預期對基本金屬的需求穩步增長，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改善。2022年3月份，中國政府將2022年的GDP增長率目標定為5.5%。

於「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期間，我們預期中國繼續實現其成為製造業強國的主要目標，利用製造業行內的創新及互通，促進高質量的經濟發展。借助5G，工業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新基礎設施，製造業將迎來轉型新時代。隨著「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推進，預期中國對銅的強勁需求將繼續增加，特別是於新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汽車及配套、高科技房屋電器及電子設備等領域。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充份準備從銅需求的增長中受益。

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2月22日發佈標題為《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的通函。鑒於該通函，我們預期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將出現刺激措施，以建立廢物回收系統作可再生資源，發展再製造業及清潔生產，鼓勵再利用可再生資源，促進綠色產品的消費，並提倡低碳生活。該通函標誌著中國政府向資源回收行業提供支持邁出的關鍵一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

在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完成向綿陽富樂於(四川省的一間國有企業)的新發行股票。其後，在2022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剛完成向華融及亨富的新發行股票以減少其債務。隨著更多具實力的投資機構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管理層預期能夠更好鞏固本集團業務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我們預期本集團能夠利用改善資本結構的優勢來實現更好的營運及財務績效。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有資格收取之金額。所確認的收益(已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本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554,775	8,516,219
再生銅產品銷售	7,089,775	7,990,892
送配電纜銷售	28,505	32,790
通信電纜銷售	32,201	136,224
廢棄材料銷售	8,758	19,546
其他	5,434	2,856
	<u>7,719,448</u>	<u>16,698,527</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7,719,4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98,500,000元減少53.8%。該銷量減少主要因為電解銅貿易及再生銅產品銷售減少，主要因COVID-19而導致的營運暫停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銅貿易的收益為人民幣554,8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6,200,000元減少93.5%，主要是由於電解銅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325公噸減少9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08公噸，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9,368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0,914元，升幅為5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7,089,8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0,900,000元減少11.3%。主要是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742公噸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864公噸，減幅為28.2%，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488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3,766元，增幅為23.6%。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567,8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6,000,000元減少54.5%。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51,600,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62,6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0%，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0.4%。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69,900,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及虧損為人民幣33,3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277,900,000元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人民幣22,700,000元，但2021年並無發生此等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8,2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00,000元減少15.7%。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相關的多個行業受到經濟下滑導致2021年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2,0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700,000元減少18.9%。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暫停期間的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0,0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21,5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30.3%。該增加主要由於逾期借款額外利息為人民幣34,700,000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95,500,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87,200,000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度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277,900,000元，而我們於2021年並無發生該虧損，以及毛利增加人民幣89,000,000元，但財務費用及呆賬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56,600,000元。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應付票據	12.50	21,519	12.12	89,4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9	1,185,554	7.40	1,232,104
租賃負債	18.20	7,158	16.01	11,12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2.00	585,733	12.00	553,004
定息借款總額		<u>1,799,964</u>		<u>1,885,709</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1,519	1,185,554	3,946	585,733	1,796,75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1,321	-	1,32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1,891	-	1,891
	<u>21,519</u>	<u>1,185,554</u>	<u>7,158</u>	<u>585,733</u>	<u>1,799,964</u>

於202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89,479	1,232,104	3,605	553,004	1,878,19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3,887	-	3,88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3,630	-	3,630
	<u>89,479</u>	<u>1,232,104</u>	<u>11,122</u>	<u>553,004</u>	<u>1,885,709</u>

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向華融及亨富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8月11日發行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11日到期且已於2019年9月12日向華融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修改及延長發行予華融及亨富的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已於2020年5月7日完成。於完成後，發行予華融及亨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0年8月1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訂立修訂檔案(「華融修訂檔案」)，其中(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華融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延長到期日。同日，華融發出華融豁免函件，據此，華融豁免華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轉換權。有關修訂如下：

本金：經計及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抵銷安排，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由390,000,000港元修訂為約227,700,000港元。

- 到期日：華融到期日將延長至(i)2022年12月31日；或(ii)2023年12月31日，前提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前向華融發出至少6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且華融同意有關延期，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自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的下一個營業日。
- 利率：a.自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計息；b.由2019年8月12日(包括當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c.由2021年9月30日(包括當日)起至華融生效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計息；及d.自華融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
- 違約事件：本公司與華融已同意(i)本公司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某個水平；及(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動，將不會構成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與華融已進一步同意修訂及將以下事件納入為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i)俞建秋先生(透過時建有限公司(「時建」))於華融生效日期後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股份減少；及(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減少其若干債務。
- 擔保及抵押：就原有擔保及股份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而言，確認契據及協議、修訂協議、終止協議及解除協議已獲簽署，以重新確認、修訂、終止及／或解除有關本公司於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原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華融第一份修訂協議(經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及抵押。尤其是，時建有限公司以華融為受益人抵押的278,000,000股股份中，78,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部分解除契據予以解除。

上述修訂已根據華融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i)華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如上文所披露，可能會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及(ii)華融豁免函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華融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之豁免已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以及通函了解更多詳情。

亨富認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亨富訂立亨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亨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25,537,19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465港元(「**亨富認購事項**」)。

於亨富認購事項在2022年2月24日完成後，本公司與亨富訂立抵銷契據，據此，亨富應付本公司的亨富認購代價244,374,795港元已按等額基準抵銷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即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及亨富已各自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悉數解除及免除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可向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債務及要求，以及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產生或任何另一方結欠其的任何申索、權利或債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通函。

華融認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融訂立華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亨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465港元(「**華融認購事項**」)。

於華融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華融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華融應付本公司的華融認購代價232,500,000港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2日之公佈及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73,400,000元)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27,300,000元至人民幣189,5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8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存貨周轉天數為12.2天，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天相比保持平穩。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800,000元至人民幣2,311,5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9,700,000元)。202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05.0天，與2020年的36.3天相比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而導致客戶緊張流動資金狀況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5,100,000元至人民幣1,343,7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8,6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58.2天，而2020年則為17.9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期較短之電解銅供應商減少採購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85,7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5,700,000元)。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100,000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600,000元；及(ii)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償還80,000,000港元後，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8,000,000元。但上述的減少部份由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累增人民幣32,700,000元所抵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受託銀行及銅鑫已經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上的代價認購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與科發就股份潛在認購的討論仍在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1.2	1.2
速動比率	1.2	1.1
債項權益比率*	105.3%	126.7%
淨債項權益比率#	104.6%	123.5%

* 總計息債務／總權益

(總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2020年12月31日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計息借款減少，其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保理人的所得款項、租賃負債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74	332,548
使用權資產	88,526	91,499
存貨	136,840	164,951
貿易應收款項	641,947	593,183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1,075	1,575
於銀行的存款	841,760	494,42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16	16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30,508	29,891
	<u>2,024,846</u>	<u>1,708,083</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20年12月31日：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錄得確認收益或虧損(2020年：淨虧損人民幣288,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中，400,000港元及5,488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元)乃於香港銀行存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9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目標集團，其代價根據獲利計酬安排可予以調整，而且部分將以現金代價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兩者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23,7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天豐環球有限公司(「天豐」)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錦晉創投有限公司(「錦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錦晉同意銷售天豐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錦晉，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65,833,000股股份。天豐擁有晟鑫銅業有限公司(「晟鑫」)的100%股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11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6日的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5,631,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錦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淨虧損為人民幣約596,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錦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4,677,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錦晉。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年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有)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5.0 \text{ 港元}) - (C \times E \times 5.0 \text{ 港元}) \div 5.0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150,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80,000,000港元

D = 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65,833,000股股份

透過行使認沽期權出售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金循環電子商務」)25%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福清中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來自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四川西九龍」)的金循環電子商務相關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西九龍亦授予福清中金認沽期權，倘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則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要求四川西九龍向福清中金購回相關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福清中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相關權益支付的收購代價。於2020年11月6日(即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金循環電子商務並無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0年11月9日，董事會宣佈福清中金及四川西九龍訂立回購協議，據此，福清中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四川西九龍有條件同意根據認沽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購買相關權益。完成須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遵守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適用的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告落實。

該交易已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該交易亦已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9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9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8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上述收購的或然代價負債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與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訂立一份運送服務協議(「**運送服務協議**」)，據此，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兩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運送服務。

於運送服務協議日期，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間接控制。故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於運送服務協議期間提供運送服務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46,000,000元，其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23,000,000元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23,000,000元。

鑑於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公開招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全年業績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合共592名(2020年：729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9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4,2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利用社會上的廢舊金屬循環再造，解決廠房周邊地區的大量污染問題，並得到地方政府高度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亦引導各項辦公室減耗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和能源，建設綠色舒適的辦公環境。

有關更全面的檢討，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的12%
- 五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的3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的17%
- 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的43%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我們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對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進行審慎調查，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我們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符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同意)認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相應數字的保留意見屬歷史事件，並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範圍除外。董事會預期，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而言，可以移除相關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的意見和關注。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經或正在實施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董事會的立場，並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發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